

- 前或航程中應留意旅客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之旅客，應請其立即配戴口罩，並安排遠離其他旅客之座位，同時告知旅客於入境時應立即向本署疾病管制局檢疫官通報，並提供其旅遊及接觸史。另於各入境港埠，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之入境旅客，經實施體溫篩檢有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倘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
- 二、此外，要求領隊及導遊加強對陸客之管理措施，對於來自疫情流行地區的陸客團在台旅遊期間，如有團員出現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導遊與領隊須於 24 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局，並先協助個案至醫院就醫，由醫師臨床判斷是否需要通報及後續處理方式。一旦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個案須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同團旅客、導遊、領隊與司機，成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之接觸者，由醫師評估是否預防性投予流感抗病毒藥劑，並由導遊與領隊協助觀察症狀，地方衛生局亦應每日確認及掌握所有接觸者之健康狀況。
- 三、至於自由行陸客之入境管理配套作為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已發函請辦理個人遊之大陸組團社及台灣接待旅行社提供來台陸客「台灣個人遊旅遊健康關心卡」，同時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訂定「H7N9 流感旅遊健康關懷單」，並請航空公司協助於機上發放提供予自由行陸客，提醒其在台旅遊期間注意個人健康情形，若有出現發燒、咳嗽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及接觸史等相關資訊。
- 四、未來，本署將持續辦理邊境檢疫措施，並加強疾病監測、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收治病人整備、以及大眾衛教宣導等工作，俾有效防杜疫情，確保民眾健康。

（四）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超商、連鎖咖啡店的外帶咖啡杯蓋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遇熱就會釋放出苯乙烯致癌物質，政府應強制店家不得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2）

姚委員就超商、連鎖咖啡業者販賣咖啡所用之聚苯乙烯（Polystyrene，以下簡稱 PS）杯蓋，有釋出苯乙烯致癌物質疑慮，要求政府強制店家不得使用 PS 材質杯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所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已明確訂有 PS 塑膠類材質標準。根據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分類，苯乙烯（styrene）係屬「可能」致癌之因子，國際間並無強制業者禁止使用該塑膠類材質杯蓋之規定。
- 二、本署歷年均透過市場監測，瞭解塑膠類食品器具之衛生安全，100 年及 101 年抽驗 PS 材質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共 62 件，僅 1 件產品（黃色條棒）未符合材質試驗（不合格項目為鉛：112ppm，衛生標準：100 ppm 以下），該項不合格產品已由衛生機關進行督導銷毀。
- 三、另依據本署署授食字第 1001301215 號及 1001300545 號公告規定，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應於其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或本體進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等項目標示，下游業者即可依

其標示資訊選擇合適之容器盛裝食品。本署將持續積極辦理塑膠容器具之抽驗、標示之稽查及消費者風險溝通等工作，若有不符規定者，則依法處辦。

(五)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2474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124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謝委員就基隆北五堵地區都更及捷運延伸基隆問題所提質問，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基隆北五堵地區都更問題：

(一)基隆港因應航運趨勢與都市發展，朝「內港客運，外港貨運」發展，結合基隆市政府環港商圈等計畫構想，積極更新建設，建立北部地區現代化旅運門戶，並期引進港埠商業、觀光、休閒遊憩產業，帶動港市共榮發展。目前基隆港辦理重大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為提供更完善之旅運服務，打造「國內離島航線及兩岸直航客貨輪靠泊基地」，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規劃配合「基隆火車站暨西 2 西 3 碼頭都市更新計畫」，於基隆港西 2 至西 4 碼頭區設立西岸客運專區，並興建合署辦公暨商業大樓（新海港大樓），創造港口新地標，以提升國家形象，同時集中 CIQS（關稅、檢疫、商品檢驗、安全檢查等）相關單位辦公，提升行政效能。上開計畫總經費 62.39 億元，預定本（102）年 10 月完成設計作業後，隨即發包施工，第 1 階段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海運客貨中心，第 2 階段 106 年 3 月辦公及商業大樓完工。
2. 基隆港東 2 至東 4 碼頭客運觀光商業專區旅客中心暨公共設施工程：內港區東岸部分，基隆港務分公司將優先推動基隆港東 2 至東 4 號碼頭區轉型，刻正辦理「基隆港東 2 至東 4 碼頭客運觀光商業專區旅客中心暨公共設施工程」，除供國際航線靠泊使用外，並將發展成為國際郵輪基地，經營客運、商業、購物及休閒商旅，帶動地方繁榮。第 1 階段預計 103 年度完成現有旅客中心基港大樓之拉皮更新工程；第 2 階段則將在不影響國際郵輪泊靠及旅客進出前提下，辦理旅客中心擴建及既有建築消防設備改善等工程，預計 104 年底完成；後續再俟市場需求引進及增建商業設施，以促進地方經濟。

(二)另查基隆市政府已將北五堵地區之工業區、倉儲區土地列入「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工業區及倉儲區）通盤檢討（草案）」，將原工業區及倉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並完成公開展覽程序，現正由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三)都市更新涉及基本目標與策略、實質再發展等事項，以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與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宜由基隆市政府考量區域發展，透過都市計畫檢討，以振興地區經濟。本案